

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严重财政情况即将危及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的最低必要服务，深感关切，

强调急需特别努力，以便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工作至少可保持目前的最低水平，

1. 赞许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工作；

2. 赞赏地注意到工作小组的报告；

3. 请工作小组与秘书长和主任专员合作，继续努力，再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设法筹供经费一年；

4. 请秘书长向工作小组提供该小组进行工作所必需的服务和协助。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三二二次全体会议

3331(XXIX).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 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A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3089B(XXVIII)号决议及其中提到的所有以前的决议，包括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第194(III)号决议在内，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一九七三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年度报告，^①

1. 深为遗憾地注意到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所规定的难民遣返或赔偿尚未实现，大会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第513(VI)号决议第2段内所赞成的经由遣送回籍或重新定居使难民重新整合的方案也没有切实进展，因而难民情况仍为至堪忧虑的问题；

2. 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

任专员及其工作人员继续忠诚努力对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必要服务表示感谢，对各专门机构和私人组织协助难民的有价值工作也表示感谢；

3. 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对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的执行一直未能觅得达成进展的方法，请该委员会继续努力，以期执行该段的规定，并斟酌情况迟于一九七五年十月一日提出报告；

4. 提请注意主任专员报告所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财政情况的空前严重性；

5. 关切地注意到，虽然主任专员曾作值得赞赏而且很成功的努力，募集其他捐款，解决去年度严重的预算亏额，但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这项收入水平的增加仍不足以应付来年的基本预算需要；

6. 要求所有各国政府当作迫切事项，特别参照主任专员报告中预测的预算亏额，尽可能作出最慷慨的努力，以解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并为此，敦促未捐助的各国政府解囊捐输，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捐输；

7. 决定在不违反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的规定下，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任务期间延长至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三二二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认识到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难民继续负有责任，所以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任务期间自一九七五年七月一日起再延长三年，

注意到在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财政极端困难的情况下，由自愿捐款筹供经费负担该处所雇用的国际工作人员的薪金限制了可以用于当地的经费数额，

又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

^①同上。

生组织以不偿还费用的方式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提供国际工作人员,

决定在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任务期间,原须由自愿捐款项下支出的该处国际工作人员的薪给,应于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起由联合国经常预算筹供经费。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三二二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第2252(ES-V)号决议、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2341 B (XXII) 号决议、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2452 C (XXIII) 号决议、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日第2535 C (XXIV) 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第2672 B (XXV) 号决议、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2792 B (XXVI) 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2963 B (XXVII) 号决议、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3089 A (XXVIII)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一九七三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年度报告,^⑭

关怀到一九六七年六月中东战事造成的人类苦难仍然存在,

1. 重申其第2252(ES-V)号决议、第2341 B (XXII)号决议、第2452 C (XXIII)号决议、第2535 C (XXIV)号决议、第2672 B (XXV)号决议、第2792 B (XXVI)号决议、第2963 B (XXVII)号决议、和第3089 A (XXVIII)号决议;

2. 念及这些决议的目标,赞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为继续在可行范围内,作为一项紧急性的临时措施,向该地区由于一九六七年六月战事而致流离失所和亟需继续援助的其他人民提供人道援助而作的努力;

3. 强烈呼吁所有政府、组织和个人为了上述目

的,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和其他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三二二次全体会议

D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第237 (1967)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第2252(ES-V)号、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2452 A (XXIII)号、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日第2535 B (XXIV)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第2672 D (XXV)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2792 E (XXVI)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2963 C和D (XXVII)号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3089 C (XXVIII)号决议,

强调充分执行上述各决议的必要,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⑮和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七日的秘书长报告,^⑯

注意到以色列占领当局违反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⑰以及有关的联合国决议的规定,坚持采取种种措施,阻碍失所人民重返他们在被占领领土的家园和营地——这些措施包括改变被占领领土的物质结构和人口结构、逐走当地居民、转移人口、破坏城乡和房屋及设立以色列殖民点,

重申大会认为这些措施完全无效,

又注意到以色列武装部队曾屡次进攻难民营地,造成了重大的人命损失,而且广泛地损坏了难民住所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设施,

1. 重申失所居民有重返其家园和营地的权利,

^⑭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38,第A/9740号文件。

^⑮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第287页。

并痛惜以色列当局拒绝采取使他们得以返回家园的步骤；

2. 再次要求以色列立即：

(a) 采取使失所居民得以返回家园的步骤；

(b) 停止施行阻碍失所居民重返家园的一切措施，包括影响到被占领领土的物质结构和人口结构的措施在内；

3. 重申大会要求以色列立即：

(a) 采取有效步骤，使有关难民得以返回加沙地带内他们被逐离的营地，并为他们提供足够的住所；

(b) 停止驱逐难民和破坏他们的住所；

4. 痛惜以色列对难民营地的武力袭击，并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这种袭击；

5. 请秘书长在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就以色列遵守和执行本决议第2、第3和第4段的情况尽早、并在其后任何适当的时候、但无论如何不得迟于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开幕日期提出报告。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三二二次全体会议

*
* *

其 他 决 定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项目 37)

一九七四年十月三日，大会第二二五四次全体会议根据特别委员会的决议^⑩决定邀请与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⑪的工作有关系的两个解放运动的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特别政治委员会关于“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的辩论。

塞浦路斯问题

(项目 110)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一日，大会第二二七五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⑫

^⑩《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37，第A/9774号文件，第5段。

^⑪现称为“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参看第3324D(XXIX)号决议，第11段。

^⑫《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10，第A/9820号文件。